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5000 万元，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9%，担保方式：股票质押，质押股票为公司及洪尧园林股东徐洪尧持有的公司 604 万股股票。

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洪尧园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洪尧园林 66%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为自然人徐洪尧，持有洪尧园林 34%股权。同时，徐洪尧持有公司 6.7%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

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24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谭仁力、张国英回避表决,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详情见2015年12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